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 延遲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0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6)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5日及2020年6月21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19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19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刊發及寄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由於在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之前，2019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的寄發繼續延遲，因此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告(「**2020年中期業績**」)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8月31日前刊發，且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亦將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0年9月30日前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前，本公司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2020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i)審議及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及2020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寄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